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1) 於2016年12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I) 修訂章程細則；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之表決結果；
(2)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及
(3)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2016年12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b) 股份將自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 將於2016年12月23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 建議進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iv)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6年12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22,523,200股已發行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與供股及發行紅股有關之決議案。由於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股東,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2,523,200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222,523,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71,420,865 (99.08%)	660,000 (0.92%)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71,400,865 (99.06%)	680,000 (0.94%)
2.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71,400,865 (99.06%)	680,000 (0.94%)
3.	批准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71,400,865 (99.06%)	680,000 (0.94%)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各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修訂章程細則

通告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已於2016年12月14日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16年12月14日生效。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及股份將自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章程文件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通函「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6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潘鐵珊先生。